

“不见面”办证申请书（新生儿版）

- 1、请陪同新生儿与使馆工作人员视频见面的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填写。
- 2、请打印出来填写，签名后连同办证材料一并寄送到使馆。

我是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姓名）_____，我的孩子中文姓名是_____

孩子目前在黎巴嫩。我同意为其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并提交以下材料(请勾选)：

- 1、填写完整并签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
- 2、2寸正面免冠白底证件近照2张及刻有同版照片的光盘1张
(光面相纸、白色背景、深色衣服、眉毛及双耳可视、无配饰及眼镜、尺寸48毫米×33毫米)
- 3、孩子出生证明复印件
- 4、父母身份证明(如护照、旅行证)资料页复印件
- 5、父母在黎巴嫩居留证明复印件
- 6、缴费凭证原件(办证费18美元)

办理护照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 7、填写完整并签名的《国籍状况声明书》

父母双方仅一方为中国公民的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 8、经黎巴嫩外交部认证的黎官方出具的儿童未加入黎国籍的证明复印件
- 9、双方共同签字同意的为孩子放弃黎国籍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声明

如上述材料原文为阿文，请同时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我的黎巴嫩手机号码：_____ 社交软件账号如下（请至少勾选一项）：

微信账号：_____ QQ账号：_____

我了解使馆会与我联系并约定视频见面时间，并且使馆不会要求我通过社交软件平台转账。

此表所填内容真实正确无误，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填表人签名 (手签)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